

张家界学院工会教职工文体协会管理办法

（试行）

总 则

第一条 为丰富我校教职工业余文化生活，促进教职工身心健康，展示教工风采，繁荣校园文化，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教职工文体协会的管理与服务，推动协会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及学校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职工文体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是指由我校在职教职工基于共同兴趣、爱好自发组成，在校工会登记备案并接受指导，具有固定章程的群众性文体组织。协会实行登记成立、重大活动审批的基本管理办法。

第三条 协会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协会不得从事任何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不得开展与协会登记宗旨无关的活动，不得以协会名义从事商业营销、宗教活动等。

第四条 校工会是协会的主管和服务机构，负责协会的审批、注册、监督、考核及资源协调，指导协会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各协会在校工会指导下独立开展活动，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发展”的运行模式。

第五条 协会开展活动应面向群众，坚持自愿原则，从实际出发，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管理、后勤等各项工作秩序。协会所有成员必须是张家界学院教职工，会员以在职教职工为主体。

第六条 协会主要负责人原则上由在职教职工担任。

第一章 协会成立、变更及注销

第七条 成立协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明确且健康的协会章程，包括名称、宗旨、活动内容和形式、会员权利与义务、组织机构、经费来源等内容；

（二）有固定的发起人（不少于3人），且均为本校在职教职工。单个协会会员人数不得少于30人，其中在职教职工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二；

（三）有规范的名称，一般称为“张家界学院教职工××协会”，名称须准确反映自身定位及个性特征，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不得与已有协会名称重复或混淆，不得作为校外组织的分支机构，协会组织正式活动或公开发放宣传品须使用全称；

（四）有相对固定的活动计划和可行的活动方案；

（五）协会的成立应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第八条 协会成立程序：

（一）发起人向校工会提交申请材料，包括成立申请书（阐述必要性与可行性）、章程草案、发起人名单、年度活动计划等；

(二) 校工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际情况做出准予筹建或者不予筹建的批复；

(三) 批准成立的协会应在 2 个月内，公布筹建工作小组名单、协会章程（草案），宣传招收成员，召开协会成立大会，确定章程、产生组织管理机构和负责人；

(四) 成立大会召开后，协会提交《张家界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注册登记表》、《张家界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会员登记表》，校工会审批登记后发文公布。

第九条 协会变更：

协会名称、负责人、章程等重大事项变更，应在变更前向校工会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并及时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条 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注销：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一年内未正常开展活动的；
- (三) 会员人数连续两年不足 30 人，且无法恢复正常活动的；
- (四) 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五) 未通过年检注册登记，且不及时进行整改；
- (六)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对外交流或接受社会赞助的；
- (七)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 (八) 经费使用严重违规，私设“小金库”的；
- (九) 主动申请注销的；
- (十) 其他需要注销的情形。

协会主动申请注销的，会长应向校工会提交注销申请书、相关登记材料及财产清单，移交协会财产，配合校工会进行清算。协会的变更和注销，由校工会核准后发文撤销。

第十一条 其他规定：

（一）协会可聘请专业人士或学校领导担任顾问或指导，但须事先报校工会审批同意。

（二）协会在征得校工会同意后，可自备艺术图章或其他标志，以便开展工作。协会不得刻制任何圆形办公图章。

第二章 会员与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凡我校在职教职工，承认协会章程，自愿参加协会活动的，均可申请入会。入会、退会自由。连续一年无故不参加活动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二）获得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 （三）对协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四）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四条 会员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协会章程及各项规定；
- （二）执行协会决议，维护协会声誉和权益；
- （三）定期登记注册，按规定缴纳会费（若有）；
- （四）积极参与协会活动，完成协会交办的任务；
- （五）尊重其他会员，团结协作。

第十五条 协会组织机构：

（一）协会设立领导机构，成员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构成。可根据自身规模和实际需要，设会长1名，副会长若干，秘书长1名。

（二）会长原则上应由在职教职工担任，退休教职工担任会长需经校工会特别批准。

（三）负责人因离职、退休等原因不能履职的，协会应在1个月内补选并报校工会备案。

第十六条 协会主要负责人建议人选须在征求校工会同意后，由各协会会员民主选举产生。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履职能力，有时间和精力组织开展协会工作；

（二）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热心协会工作，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奉献精神；

（三）能够调动会员积极性，不断稳定和扩大队伍，保持协会的生机和活力；

（四）曾受到校纪校规处分或刑事处分的，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协会负责人。

第十七条 协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报年度工作总结、经费使用情况及下一年度计划。

第三章 协会管理

第十八条 协会的注册登记

各协会应在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后的2个月内到校工会注册，提交《张家界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注册登记表》（含本

年度工作计划、经费预算、组织机构情况)及《张家界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会员情况汇总表》。

第十九条 协会的活动管理:

(一) 协会活动应坚持健康、文明、积极向上的原则,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涉及宗教、低俗或与工会宗旨相悖的内容,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工作秩序。鼓励协会利用业余时间开展活动。协会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

(二) 协会举办活动须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所有协会活动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三) 协会在举办全校性大规模活动之前,须向校工会提交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应包括参与人员、经费预算、安全预案等在内的完整活动方案,经校工会主席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四) 协会开展具有安全风险的活动,须与参与活动人员签订安全责任告知书,相关活动须报校工会备案。

(五) 协会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省、市级比赛,需提前向校工会报批,校工会根据活动实际提供适当经费支持;赛后须及时提交总结报告及获奖情况。

(六) 协会有义务完成校工会交办的工作任务。校工会鼓励协会间交流与合作,支持协会承办校级文体赛事和活动。

(七) 涉及讲座、展览、研讨等活动的,内容须经校工

会审核，确保政治安全；

（八）协会应及时通过学校官网（工会板块）及其他校内宣传渠道发布活动通知、新闻报道及活动图片，加强活动宣传。

第二十条 协会的经费管理：

（一）协会经费来源包括：

1. 校工会的专项拨款或活动补贴（包括日常活动经费和专项活动经费）；
2. 会员缴纳的会费；
3. 社会赞助（须符合学校相关规定，并经校工会审批）；
4. 其他合法收入。

（二）各协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会费标准，但应经会员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同意，并报校工会备案。协会经费和账目应分别由专人管理，主要负责人不得兼管协会经费，各协会应定期向会员报告经费收支情况，主动接受会员监督。

（三）为推动协会积极向上发展，校工会对各协会工作的开展进行一定比例经费补助，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3000 元。各协会组织活动、培训产生的相关费用，经费不足的，活动开展前，可向校工会提交活动申请、方案，校工会按照预算管理制度，结合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经费补助。经审批同意活动申请补助的，活动结束后，附活动方案、新闻动态、活动图片等材料按《张家界学院工会经费使用规定》进行报销。

（四）协会受学校工会委托、面向全校或者代表学校、工会参加校外交流、展示、演出、比赛等活动，经费由学校工会负责。

（五）协会为了弥补活动经费的不足，可以向校外的组织和个人争取资助，但须遵守以下规定：

1. 以本协会的名义进行，不得以校工会或其他组织的名义进行。

2. 不得以强迫或变相强迫的方式进行。

3. 不得损害本协会及张家界学院的名誉。

4. 凡提供资助的组织或个人提出回报要求的，须报校工会批准后方可答复。

5. 协会获得的资助款项和开展活动时收到的各种款项等按有关财务制度使用。

第二十一条 协会的场地与设施管理

（一）校工会统筹协调校内可用于教职工协会活动的场地资源，制定场地使用规则，并向全校公布。

（二）协会使用校内场地需遵守以下规定：

1. 提前预约，服从校工会或场地管理部门的统一调度；
2. 按预约时间、地点使用，不得擅自更改用途或转借他人；

3. 爱护场地设施、器材，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4. 保持场地清洁，活动后及时整理；

5. 若与学校教学、大型活动冲突，协会应优先服从学校安排。

（三）协会自购器材报校工会备案，校工会可根据需要在协会间统筹协调使用。

（四）由校工会出资购买的协会活动用品（包括器材、服装、道具、办公用品等），其所有权归校工会，由校工会建账管理。协会成立、解散及主要负责人变更时，须清点财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第四章 协会考核

第二十二条 校工会每年对注册协会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组织建设、活动开展、经费管理、会员参与、安全合规等方面，重点量化以下指标：

- （一）活动次数（每年不少于2次）；
- （二）会员参与率；
- （三）经费使用规范性与透明度；
- （四）新闻宣传（报送稿件数量、质量）；
- （五）获奖情况（校内外比赛、展演等）；
- （六）安全与合规记录。

第二十三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优秀：各项指标完成良好，活动特色鲜明，会员满意度高，有突出贡献或获奖；

合格：基本完成年度计划，活动正常开展，经费管理规范；

基本合格：活动开展较少或存在轻微问题，需限期整改；

不合格：存在第二十五条所列情形之一，或整改后仍不

达标。

第二十四条 考核结果运用：

（一）对优秀协会授予“张家界学院优秀教职工文体协会”称号，给予表彰，并下一年度经费上浮 20%；

（二）对合格协会正常下拨经费；

（三）对基本合格协会进行约谈，限期整改；

（四）对不合格协会予以注销。

第二十五条 协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考核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对外交流或接受赞助的；

（二）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三）经费使用严重违规，私设小金库的；

（四）活动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或学校规定的；

（五）一年内未组织任何活动的。

第二十六条 对在协会工作中表现突出的负责人和会员，校工会可授予“优秀协会工作者”“优秀会员”等荣誉称号，并建议所在二级单位在评优评先时予以考虑。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各协会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协会的具体实施细则，并报校工会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经校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